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政风评议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71号 1997年5月1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我省在省级机关政府部门开展政风评议活动已有三年，这项活动的开展，对于加强政府机关的自身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经过三年的实践，这项工作还有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为了更好地开展这项工作，根据省政府政风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现对进一步做好政风评议工作通知如下：

一、政风评议工作要与政府机关日常的政风建设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做到经常化、制度化。各部门、各单位要重视和加强政风建设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做到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在此基础上，省政府政风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采用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设立政风建设意见箱等形式，对各部门和各单位的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促进各部门和各单位将政风建设工作当作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切实抓紧抓好。

二、积极开展基层评议政府机关活动。近几年在开展评议活动时，注意听取了基层的意见，但总的看做得还不够。从今年起，有计划地选择一些与基层联系较多的部门开展基层评议政府机关活动，每年选择10个左右。必要时邀请人大、政协、民主党派以及群众团体的有关负责同志，不定期深入到基层听取对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然后将这些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帮助其认真整改，以促其形成好的政风。

三、鉴于省级机关评选政风先进单位已连续进行三年，在政风评议工作逐步转入经常化后，采取两年评选一次的办法，今年不评，到1998年底进行评选。

四、大力宣传政风建设先进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适当时候召开一次政风建设经验交流会。政风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出刊简报，通报情况，交流经验，表扬先进，鞭策后进，促进各部门、各单位把政风建设工作做得更好。